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8年12月31日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427602_D02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集团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现根据贵集团2018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2018年度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集团2018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请见附件“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有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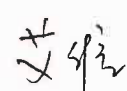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艾维



中国 北京

2019年3月28日

附件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报表科目	2018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注 2]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31,710	26,145	-	40,875	16,980	销售钢材、能源、 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注 2]	应收账款	2,756	-	-	-	2,756	销售钢材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482	419	-	398	1,503	销售钢材、能源、 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 2]	应收账款	506	-	-	506	-	销售钢材	经营性往来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注 2]	应收账款	5	-	-	-	5	销售钢材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注 2]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	1,407	-	1,274	133	销售能源、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注 2]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	101,256	-	96,153	5,103	销售钢材、能源、 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注 2]	应收账款	-	1,894	-	907	987	销售钢材、能源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	243	-	43	200	销售能源、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2]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	328,978	-	328,872	106	销售钢材、能源、 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	1,032	-	963	69	销售能源等、 提供劳务、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应收账款	-	82	-	82	-	销售能源	经营性往来
	本页小计			36,459	461,456	-	470,073	27,842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报表科目	2018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续)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应收账款	-	12	-	12	-	销售能源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注 3]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	12,819	-	11,703	1,116	销售能源, 提供劳务、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 4]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	827	-	717	110	销售能源、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市大渡口区千业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其他应收款	-	10	-	-	10	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预付账款	-	90	-	-	90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本页小计			-	13,758	-	12,432	1,326		
总计				36,459	475,214	-	482,505	29,168		

注1: 2017年12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钢铁”)受让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所持公司2,096,981,600股股票,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自此重钢集团不再系公司母公司,长寿钢铁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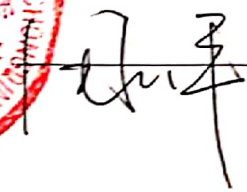
注2: 以上关联人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与公司同为重钢集团子公司,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注3: 2017年8月,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下简称“千信环保”)4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千信环保不再因受重钢集团重大影响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因参与公司的破产重整,千信环保持有公司4.79%的股份。

注4: 2017年11月,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转让予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因受重钢集团控制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列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年度作为公司历史关联人予以披露。

此表已于2019年3月28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